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本公佈乃由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議對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藉以（其中包括）(i)更新章程細則，使其符合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最新監管規定；及(ii)納入若干內務變動。董事會亦提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章程細則來代替和排除現有的章程細則。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翠玲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汪鴻濱 (總裁) 及 閻釗 (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孫京 (主席)、尹衍樑、付志恒、林建順、林成廣、李曉梅及曾達夢 (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錫光、崔利國、孟興國及嚴加敏

* 僅供識別